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

109年度蒞字第4708號

被 告 黃家瑜 年籍詳卷
選任辯護人 徐宏澤律師
馮彥錡律師
陳盈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09年度模交訴字第1號），茲聲請調查證據並提出國民法官調查表建議問題如下：

壹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卷證出處	調查方式
1	被告黃家瑜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一、被告坦承有於105年8月23日凌晨2時許，在梧棲梧南國小附近飲用啤酒後，於凌晨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5269-KB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行經肇事地點時，發生車禍之事實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5至7頁、41至43頁。	筆錄，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。
2	被告黃家瑜於偵訊時之供述。	二、被告於肇事時有感受到駕車碰撞而發生車禍之事實。	本署109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卷第11至13頁。	同上
3	證人即死者配偶吳雅雯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一、本件車禍發生經過情形。 二、被告於肇事後，逕行駕車逃逸、未停留現場之事實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8至10頁。	同上
4	證人即死者配偶吳雅雯於偵訊時之證述。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37至38頁。	同上
5	證人吳雅雯之光田綜合醫院105年8月23日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人吳雅雯因本件車禍，受有右側前臂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17頁。	書證，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。
6	被告黃家瑜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。	被告於105年8月23日上午8時40分許，經警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酒測值為0.74MG/L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20頁。	同上

7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。	被告因飲酒駕車及肇事逃逸違反規定，經警開立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事實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22頁。	同上
8	被告黃家瑜之駕駛執照查詢資料1份。	被告黃家瑜於案發時間領有有效駕駛執照之事實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21頁。	同上
9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	本件車禍現場情形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13頁至15頁。	同上
10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14頁至15頁。	同上
11	現場及車損照片1份。	一、本件車禍現場情形。 二、肇事後車損情形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24頁至29頁。	證物，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6條規定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12	死者趙東男之光田綜合醫院行政相驗法醫參考病歷摘要1份。	證明本案死者趙東男因本件車禍事故，受有顱腦損傷、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等傷害，導致休克死亡之事實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18至19頁。	書證，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。
13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。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39頁。	同上
14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。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48至51頁。	同上
15	本案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。	一、被告駕車過程受酒精影響出現自言自語、跨越對向車道蛇行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。 二、被告肇事以及其後逃逸之過程。	本署109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卷證物袋中光碟(檔案名稱:IMG_5997)。	錄影，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5條規定播放並告以要旨。
16	本案行車記錄		本署109年度參模偵字第1	同上

	器影像檔案。		號卷證物袋中光碟。(檔案名稱：MOVI2498、MOVI2499、MOVI2500)	
17	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。	本案肇事車輛是車牌號碼5269-KB號自用小客車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1690號卷第35頁。	證物，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6條規定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貳、關於提供予國民法官候選者調查表之建議問題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喝一、二口啤酒後開車上路，因為不會酒測超標，所以沒有關係。

同意。 不同意。

二、路上開車撞到東西，不管發生任何情形都應該停車察看，即使是別人來撞我或是擦撞路邊停好的車輛也一樣。

同意。 不同意，還是要看情形。

三、某犯罪的法定刑若為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你對於「三年以上」這段文字的想法是？

沒有什麼其他理由的話，從三年開始判刑（沒有其他理由的話，判刑應該要接近三年）。

有值得同情的狀況才可以判處到接近三年有期徒刑（沒有其他理由的話，判刑不會離三年太近，三年是特別從輕處罰的狀況）。

我不懂，要聽法官說明才能決定。

參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之規定，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（判決前例部分容後補陳）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莊佳瑋
簡泰宇

黃振倫